

## 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您提供高质高效的询证函业务服务，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相关规定，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对询证函业务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 一. 受理方式

2023年1月1日起，我行集中服务部统一集中受理全国分支行公司及机构客户询证函业务。被审计单位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邮寄方式向我行发送询证函。

### 二. 受理标准

1. 询证函格式应符合财政部要求，使用标准格式发函询证。
2. 询证函应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印鉴，多页的询证函需同时加盖骑缝章
3. 填写规则：
  - (1) 对无需询证的项目或栏位需斜线划掉，不留空白。
  - (2) 如被审计单位的文件记录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中显示其与我行无此交易或余额，但注册会计师认为需就此获得我行确认时，应在相应栏目填写“无”。
  - (3) 针对“备注”栏，如不存在按照指引无需在其中列示说明的信息，也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或被审计单位认为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则应填写“无”。

### 三. 收费标准

详见我行官网公示服务价格目录。

对不符合以上业务受理要求的来函，我行将联系事务所重新发送询证函。如查询函证进度或其他投诉建议，请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

### 四. 邮寄信息

邮寄收件人	邮寄地址	邮寄电话
华侨银行中国集中服务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5 楼 2508 室	(021) 2083 1535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询证函格式